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 會	9
柒、附 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三、「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26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四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回顧

過去二年間，本公司面臨多層面衝擊，包括車廠認證造假及庫存去化等，其中因應美系車廠終端需求減緩，本公司於114年度就特定客戶庫存提列跌價損失，致營運成果不如預期。然前述外部不利因素均於114年度趨於平穩，因此於營業收入於當年度已回復成長。

展望115年，受惠於歐洲車廠新專案於去年底順利量產，將帶動今年度營收進一步成長。除此，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供應鏈管理與製程優化，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獲利績效。

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在環境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節能減碳，114年在工廠產出量持續增長下，仍達成碳排放與用電量下降，兼顧營運成長與環境永續。在資源循環再利用方面，本公司優化上游供應鏈管理與廠區回收體系，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在公司治理方面，持續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同時，公司亦致力打造多元共融職場，強化人才培育與組織凝聚力，並透過公益行動回饋社會，實踐企業責任。

三、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在人工智慧(AI)技術整合、智慧座艙與自駕應用普及下維持成長態勢。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Feb.2025)的估計，預期至2034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8.6%穩健增長。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之深厚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不僅為國際車廠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更積極推動具備AI運算與感知能力之新世代產品共同研發，以鞏固核心競爭優勢。

因應國際情勢變遷，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波動、大選後貿易政策轉向及潛在關稅壁壘等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動能，擴大關鍵技術研發投入，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同時致力於建立中長期之營運韌性，期能以穩健之經營成果，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 事 長：林傳凱



總 經 理：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稅前淨損，遂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114年第一次	114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27日	114年8月1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年3月28日 至114年6月27日	114年8月2日 至114年11月1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股	普通股 6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570,949元	17,539,72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0.95元	29.2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	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00股	1,2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1.9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第2頁及附件二（第11～2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34,664,188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8,727,33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25,936,853元。
- (二)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01/01		108,727,335
減：本期淨損	(234,664,18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234,664,188)
期末累積虧損		(125,936,8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4/12/31		(125,936,85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114年度以新台幣36,110,670元買回公司股份總計1,200,000股，含庫藏股取得成本36,059,515元及交易手續費51,155元，換算每股取得成本為30.05元，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每股30.09元，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33%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10元。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與激勵員工為目的訂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200,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33%，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金額為：

採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單位公允價值(給與日) x 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對每股盈餘稀釋 = 可能費用化金額 ÷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24,110,670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且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上述交易扣除費用化之金額5,880,000元後，應增加累積虧損18,230,670元。惟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依暫定庫藏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元，估計公司將增加12,000,000元之資金可運用，故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 上述相關後續之應行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銳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宜楓	火力全開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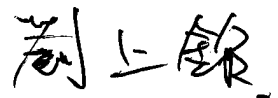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 2,317,512	100	2,01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u>2,068,382</u>	<u>90</u>	<u>1,707,999</u>	<u>85</u>
營業毛利	249,130	10	305,891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u>10,407</u>	<u>-</u>	<u>2,093</u>	<u>-</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238,723</u>	<u>10</u>	<u>303,798</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819	2	63,466	3
6200 管理費用	175,793	8	175,0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959</u>	<u>9</u>	<u>200,250</u>	<u>10</u>
營業費用合計	<u>446,571</u>	<u>19</u>	<u>438,745</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207,848)</u>	<u>(9)</u>	<u>(134,94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28	-	28,707	1
7010 其他收入	15,689	1	33,5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90)	(1)	307	-
7050 財務成本	(14,502)	(1)	(19,29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32,079)</u>	<u>(1)</u>	<u>(45,21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54)</u>	<u>(2)</u>	<u>(1,957)</u>	<u>-</u>
7900 稅前淨損	(254,102)	(11)	(136,904)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u>(19,438)</u>	<u>(1)</u>	<u>(7,886)</u>	<u>-</u>
本期淨損	<u>(234,664)</u>	<u>(10)</u>	<u>(129,01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	(1)	12,64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94)</u>	<u>(1)</u>	<u>12,649</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	8,49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	-	(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05)</u>	<u>-</u>	<u>8,48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199)</u>	<u>(1)</u>	<u>21,13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5,863)</u>	<u>(11)</u>	<u>(107,888)</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3.89)</u>		<u>(2.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3.89)</u>		<u>(2.1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本期淨損	-	-	-	(129,018)	(129,018)	-	-	-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5	12,635	-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8,495	12,635	-	21,1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52	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97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81,421	(16,160)	16,288	-	1,195,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187)	(12,187)	-	-	-	(12,187)
本期淨損	-	-	-	(234,664)	(234,664)	-	-	-	(234,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2)	(8,237)	-	(11,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664)	(234,664)	(2,962)	(8,237)	-	(245,8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6,11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5,937)	(56,699)	(19,122)	8,051	-	(11,071)
								(36,111)	901,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4,102)	(136,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825	120,015
利息費用	14,502	19,292
利息收入	(12,128)	(28,7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079	45,2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07	2,0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417	156,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357)
應收帳款	59,237	(22,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1)	(59,760)
其他應收款	(75)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97)	16
存貨	229,051	50,521
預付款項	(3,094)	18,091
其他流動資產	9,614	(4,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127	(18,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551)	21,903
應付票據	5,022	-
應付帳款	(71,727)	27,068
其他應付款	(38,670)	(48,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07	44,581
負債準備	41,057	11,334
其他流動負債	6,699	1,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63)	58,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64	39,257
調整項目合計	329,781	196,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79	59,331
收取之利息	13,123	27,651
支付之利息	(14,445)	(19,1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17	(20,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74	47,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5)	(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4	(25,2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643)	(19,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65)	(108,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5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	(6,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563)	(49,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2,000	2,526,787
短期借款減少	(1,654,811)	(2,417,717)
舉借長期借款	28,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5,608)
租賃本金償還	(38,699)	(38,187)
發放現金股利	(12,187)	(8,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879)	3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268)	3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680	65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412	687,6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706	18	748,277	26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5	-	357	-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5,255	3	28,289	1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942	1	27,056	1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55,132	7	211,882	7
1170 其他應收款	2,103	-	2,275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84	1	18,423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685,928	29	834,648	29
130X 預付款項	44,796	2	47,944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2,314	1	21,928	1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445,955	62	1,941,079	67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594,277	25	608,518	21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三))	235,318	10	283,419	10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468	2	36,020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329	-	15,759	1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6	1	13,591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018	38	957,307	33
資產總計	\$ 2,344,973	100	\$ 2,898,3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 464,428	20	531,509	19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30,041	1	58,50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4,770	1	95,521	3
2150 應付票據	5,022	-	-	-
2170 應付帳款	289,233	12	361,9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08,878	9	246,22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1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9,251	3	23,8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1,031	2	53,5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9,655	1	3,019	-
流動負債合計	1,164,410	50	1,374,201	48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72,596	3	74,2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678	-	5,0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679	-	7,9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3,845	9	241,027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798	12	328,259	11
負債總計	1,443,208	62	1,702,460	59
權益(附註六(三)、(十八)及(十九))：				
31xx 股本	609,325	26	609,325	21
3110 資本公積	396,321	17	396,321	14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3	69,238	2
33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937)	(5)	120,914	4
3350 其他權益：	(56,699)	(2)	190,152	6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22)	(1)	(16,160)	(1)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51	-	16,2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71)	(1)	128	-
3500 庫藏股票	(36,111)	(2)	-	-
35XX 權益總計	901,765	38	1,195,926	4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4,973	100	\$ 2,898,3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 2,235,752	100	1,95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九))	1,953,648	87	1,636,058	83
5910	營業毛利	282,104	13	319,45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135	4	85,549	4
6200	管理費用	211,255	10	211,68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58	10	200,250	11
	營業費用合計	520,348	24	497,484	26
6900	營業淨損	(238,244)	(11)	(178,0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三)、(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502	1	28,889	1
7010	其他收入	17,326	1	34,0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85)	(1)	3,099	-
7050	財務成本	(19,150)	(1)	(22,8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7)	-	43,165	2
7900	稅前淨損	(253,951)	(11)	(134,869)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19,287)	(1)	(5,851)	-
8000	本期淨損	(234,664)	(10)	(129,01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	(1)	12,64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4)	(1)	12,6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	8,49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	-	(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5)	-	8,4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9)	(1)	21,1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863)	(11)	(107,888)	(6)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664)	(10)	(129,0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34,664)	(10)	(129,01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863)	(11)	(107,88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863)	(11)	(107,888)	(6)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建許管主計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3,951)	(134,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023	152,003
利息費用	19,149	22,888
利息收入	(12,502)	(28,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1)
租賃修改利益	(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967	144,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357)
應收帳款	56,750	(22,548)
其他應收款	(823)	(9)
存貨	148,720	(4,453)
預付款項	3,148	12,825
其他流動資產	9,614	(4,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271	(1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751)	21,903
應付票據	5,022	-
應付帳款	(72,766)	38,127
其他應付款	(31,336)	(53,787)
負債準備	45,415	11,334
其他流動負債	6,636	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80)	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491	(431)
調整項目合計	264,458	144,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7	9,605
收取之利息	13,497	27,833
支付之利息	(18,837)	(22,5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66	(23,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3	(8,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5)	(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24)	(108,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1,3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	(7,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61)	(31,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4,023	2,678,221
短期借款減少	(1,771,168)	(2,506,796)
舉借長期借款	28,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5,608)
租賃本金償還	(53,920)	(47,134)
發放現金股利	(12,187)	(8,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434)	89,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9)	4,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571)	54,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277	694,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706	748,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授讓人資格條件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僅含全職員工，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全職員工（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公司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如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獎酬機制，若轉讓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若轉讓對象為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時，應充分評估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二、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每股新台幣10元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附錄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附錄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4.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0. EZ99990其他工程業。
21.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23.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8.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2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34.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 35.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3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3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 十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錄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9,325,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32,5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74,6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9,044,312 股
董 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995,150 股
董 事	鍾兆其	29,907 股
獨 立 董 事	劉上銘	0 股
獨 立 董 事	陳宜楓	0 股
獨 立 董 事	王天浩	0 股
獨 立 董 事	羅瑞淑	0 股
合 計		23,069,369 股